

一、菲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菲力電腦）與 MBO 貿易公司（下稱 MBO）訂立電腦螢幕之買賣契約，而由菲力電腦與興隆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興隆海運）簽訂運送契約運往目的地。惟運送途中，興隆海運所屬船舶勝利號擱淺於東南亞一帶海域。於擱淺未能航行後，船艙貨品遭附近海域不明人士搶奪，致使興隆海運未能依約交付貨物予 MBO。嗣後 MBO 旋即依保險契約，向國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光產物）請求因運送貨物標的物滅失之保險給付。國光產物於給付保險金予 MBO 後，即依保險法第 53 條向興隆海運請求損害賠償。如雙方合意準據法適用我國海商法時，試問興隆海運所提出之如下抗辯有無理由：

（一）其主張該艘船舶擱淺之主因乃係突遇大浪，且於擱淺後遭鄰近海域不明人士上船掠奪，符合海商法第六十九條第二款與第七款之免責事由。（5 分）

（二）復又主張託運時申報貨品為電腦零件，顯與受貨人請求交付貨物為電腦螢幕不符，構成海商法第七十條第一項，因此主張不負賠償責任。（5 分）

（三）如未能依上述抗辯而免責時，其主張國光產物所得請求之數額應扣除其業已受領之再保險給付。（20 分）

二、A 簽發支票一張，以 B 為受款人，甲銀行為付款銀行，票上未載發票地。A 之營業所位於桃園縣；甲銀行則位於台北市，發票日為 2010 年 1 月 26 日。B 記名背書轉讓給 C，C 復記名背書轉讓給 D。D 不慎遺失票據，在 D 未察覺前，拾得人 E 已火速以該票據作為支付 F 買賣價款之用。E 並將 D 為被背書人之記載塗銷後以交付之方式移轉票據予 F。請附理由說明 F 得否請求甲銀行付款。（30 分）

三、A 公司董事會為拓展其業務範圍，遂決議併購 B 公司，惟其協議併購之舉，遭到 B 公司董事會的反對，經過一番激烈的攻防戰，A 公司終於透過股份轉換的方式，將 B 納入自己集團旗下之子公司。其後，B 公司經營出現重大問題，顯示 A 公司董事會當初所為併購 B 公司之決定確實有思慮不週之處，為避免落人口實，A 公司董事會決定掩蓋 B 公司經營不善情事，而作出下列各項行為：

（一）為促使 B 公司可以儘速補充其資金缺口，A 公司雖依法令或章程不得為保證，但仍對 B 公司向銀行所為之資金借貸進行保證。請問此一保證之效力為何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A 公司將市價一公噸 40 萬元之原料，以每公噸 20 萬元之價格，賣給 B 公司，使得 B 公司因此於該年度少付出 250 億元之原料價金，進而轉虧為盈獲利 70 億，且 B 公司亦未於年度終了時補償 A 公司。對此行為，A 公司債權人及少數股東可否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請求 B 公司賠償？（15 分）

（三）A 公司董事會認為若放任已經瀕臨財務危機的 B 公司不管，可能會拖累整體企業集團之經營，因此為協助其營運進入正常軌道，乃宣布放棄 B 公司原先對其所負有之新台幣 30 億元的債務。A 公司股東認為董事會此舉已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義務，進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訟。如果你是 A 公司董事（會）的訴訟代理人，你將如何進行抗辯？（15 分）